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美特”）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特”）拟对浙江康美特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康美特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浙江康美特 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对象浙江康美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新股东加入，亦不存在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的情况，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保持 100.00%。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 6 号 7 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浙江康美特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3,769,959.26

元，净资产 82,107,863.82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系按被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等额增资，不存在溢价或折价情形。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浙江康美特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康美特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不需要签署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立足长远发展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其投资效益和回报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